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東帝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進龍

相 對 人 李瑞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五二八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〇六年司執全字第二六二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又該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裁全字第46號民事裁定，於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2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1,868,000元為擔保，以106年度司執全字第262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。茲雙方訴訟(本院107年訴字第897號)業已終結且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故檢附相關證明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以利取回擔保金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
03 書、111年度裁全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、撤回執行聲請狀、
04 本院106年司執全字第262號囑託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函等件
05 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，訴訟可謂
06 終結。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
07 科查詢表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
08 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10 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